

品保協會與韓國觀光公社合作推廣『優良產品雙認證』辦法

一、舉辦目的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以下簡稱品保協會)為提高旅遊品質,鼓勵優良旅遊產品,擬與韓國觀光公社合作推廣『優良產品雙認證』活動(以下簡稱為雙認證活動),凡符合韓國觀光公社認證之優良旅遊產品,且符合品保認證標準:「價格合理、行程透明、服務滿意」,除韓國觀光公社之優良旅遊商品認證外,可同時申請「品保認證標章」為雙認證產品。期使雙認證、雙標章獲得大眾認同,成為消費者在選擇旅遊產品時信賴的依據,俾使消費者旅遊權益獲得保障。

二、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雙認證之旅遊產品必須同時符合韓國觀光公社及品保協會兩單位之認證資格。該行程之承辦旅行社必須為品保協會之會員。

(一)韓國觀光公社認證安心旅遊商品之資格(附件一)

(二)品保協會認證之規範

- 1、行程表售價、內容必須明確,必須明列飯店名稱(可明列數家同等級飯店,如有變動可能,可加註其他同等級飯店)、景點參觀方式(明列入內參觀、下車參觀、車行經過)、載明購物安排(說明購物站數及購物項目)。不可列出『行程僅供參考』或『以當地旅遊業者所提供之內容為準』等記載。
- 2、團體售價不可因旅客身份、年齡而有所不同(例如:不可因是學生或未滿 18 歲未具購買力而團費加價)。
- 3、全程入住四星級以上飯店、安排合法衛生之餐廳、交通工具合法安全,不任意更改行程,致力維護認證產品之旅遊品質,以達到旅客滿意之目的。
- 4、產品銷售時與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並履行契約內容。
- 5、團體出發前必須將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等必要事項確定並向旅客書面報告。
- 6、當旅客對認證行程向品保協會提出申訴時,本會收到申訴後函請業者七日內書面回覆,如經兩次發函均未妥善處理者,提請韓國旅遊委員會討論,情節重大者,則撤銷雙認證資格。

三、申請品保認證流程:



四、認證管理：韓國觀光公社之認證管理依照公社既有之規定。雙認證管理辦法如下：

1、標章：由韓國觀光公社及品保協會分別設立標章，各自管理。



品保協會之認證標章



韓國觀光公社之認證標章

- 2、效期：品保認證期限與韓國觀光公社認證之期限相同。產品獲得雙認證後，經韓國觀光公社及品保協會任何一單位撤銷單位認證時，該產品之雙認證資格亦取消。
- 3、延續認證：獲得雙認證之商品，當韓國觀光公社延續其認證效期時，由旅行社向品保提供延續之韓國認證影本，品保亦發給延期之品保認證證書，其品保之認證自動延續，不需重新審核。
- 4、標章使用：雙認證中之「品保認證標章」必須與韓國觀光公社之認證標章一同刊出，不可單獨使用，逾期不得使用。
- 5、文字敘述及廣告之規範：宣傳上以文字敘述雙認證必須以「韓國觀光公社與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合作頒發之雙認證」為敘述，敘述必須於雙認證有效期間始能刊登。雙認證敘述僅限核可之產品廣告使用，使用上不得與其他產品混淆或誇大用語讓旅客誤解為『獲得標章之旅行社』。
- 6、推廣：兩單位皆定期向媒體宣導雙認證產品。經雙認證之商品將公告於韓國觀光公社及品保協會網站，並連結至行程。
- 7、撤銷：經雙認證之產品推廣及執行時必須遵守現行法令、認證產品規範、標章廣告規範等相關規定，如有違法、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經韓國觀光公社及品保協會任何一單位撤銷單位認證時，該產品之雙認證資格亦取消。